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鲍杰军、吴志雄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相关部分。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毛道维先生、张强先生、邹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63,7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1 万元,同比增长 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3 号,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37,310.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3,731.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860,522.67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8,296,814.7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727,287.27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88,905,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781,11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同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补充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同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补充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5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拟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先生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和 10%的公司,吴静任法定代表人。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志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进、陈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本项子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63,7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7.91 万元,同比增长 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163 号,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37,310.3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3,731.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860,522.67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8,296,814.7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727,287.27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388,905,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781,11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5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0 人。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2,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先生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和 10%的公司,吴静任法定代表人。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马平	24 年	14 年	2010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17 年	16 年	2010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25 年	9 年	2011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袁竞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幅度
收费金额(万元)	80.00	120.00	5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立信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规划,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该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与欧神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且与欧神诺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单一经销商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 40%,且担保对象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须经公司严格审核、筛选后,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金融机构推荐进行融资,各家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

三、担保的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对象:与欧神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欧神诺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单一经销商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 40%的经销商。

3、资金用途